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

18. 民國108年04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3條之1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民國108年05月02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08年06月01日施行
19. 民國108年06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7條條文；並增訂第5條之3條文；民國108年06月21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08年06月23日施行
20. 民國108年07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91條條文，並增訂第9條之3條文；民國108年08月06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08年09月01日施行

第5條之3 (政治議題協商之監督機制)

- I 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啓簽署協議之協商。
- II 前項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係指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 III 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 IV 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 V 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

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VI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VII 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VIII 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IX 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X 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

第9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之申請許可)

- I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 II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 III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

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IV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 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 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四 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五 縣(市)長。

V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VI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VII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VIII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IX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

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X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XI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XII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9條之3 (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之活動及類似之行為)

I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II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27條 (定居大陸地區榮民就養給付之發給)

I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II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III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91條 (罰則)

- I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II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III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IV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V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VI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VII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 VIII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勳)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 IX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93條之1 (罰則)

- I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

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 II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 III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 IV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 V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VI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 VII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求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5. 民國108年04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5、37、45、67、73、85條之2、87條條文；增訂第35條之1、35條之2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民國108年05月31日行政院令發布第37、87條條文，定自108年06月01日施行；第35、35條之2、45、73、85條之2及第67條第1~4、7、8項條文，定自108年07月01日施行；第35條之1及第67條第5、6項條文，定自109年03月01日施行
36. 民國108年05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4、48、74、8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37.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9、72、73、76條條文，並增訂第72條之1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35條 (酒醉、吸毒駕車之處罰)

- I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II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 I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

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IV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 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二 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 V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VI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 VII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 VIII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

4

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IX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X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XI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35條之1 (職業駕駛人執行執務違反規定之賠償責任及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之求權)

I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II 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III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35條之2 (計程車駕駛人未辦理執業登記之處罰)

I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

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

II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37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之消極資格)

I 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 一 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 二 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 三 刑法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 四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
- 五 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
- 六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
- 七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II 犯前項第三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 二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期滿。

III 計程車駕駛人，犯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除符合前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IV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零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零三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

V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VI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VII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VIII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44條 (違反減速慢行之處罰)

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 二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I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II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45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違規爭道及不避讓)

I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 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十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十一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十二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 十三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 十四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 十五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 十六 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 十七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警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II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III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第48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違規轉彎、變換車道)

I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 二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 三 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 四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 五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

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 六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 七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II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III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聽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聽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67條 (考領駕照之消極資格)

I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II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III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

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IV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V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VI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VII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VIII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69條 (慢車種類與登記)

I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 一 自行車：
 - (一) 腳踏自行車。
 - (二)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三)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二 其他慢車：
 - (一) 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

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 動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II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III 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72條 (慢車所有人之處罰—安全裝置違規)

I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II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第72條之1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之處罰、超速)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73條 (慢車駕駛人之處罰)

I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 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 二 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

駛。

- 三 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岔路口。
- 四 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五 在夜間行車未開啓燈光。
- 六 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II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III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IV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74條 (慢車駕駛人之處罰)

I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 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二 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三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 四 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 五 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 六 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七 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八 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九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警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

隨迫近。

II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III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76條 (慢車駕駛人之處罰—違規載運客貨)

I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 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 二 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 三 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 四 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 五 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 六 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 七 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II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 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 二 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 三 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 四 未依規定附載幼童。

III 前項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遵行事項及兒童座椅之檢驗方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82條 (阻礙交通之處罰)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 二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 三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 四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 五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 六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 七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 八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 九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 十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 十一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II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III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IV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罰鍰；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第85條之2 (車輛移置保管之領回)

I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II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III 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

第87條 (提起訴訟及撤銷期間之限制)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公務人員任用法

14. 民國108年04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5、26條之1、28、35條條文

第25條 (初任公務人員之方式)

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第26條之1 (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之期間)

I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 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 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 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 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 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 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 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

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 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九 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 II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III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IV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第28條 (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II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

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III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第35條 (邊遠地區公務人員之任用)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法銓敘審定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蒙藏任用條例繼續任用至退休或離職時為止。但以調任中央各機關為限。

所得稅法

65. 民國108年07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17、126條條文

第14條 (所得之分類)

I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

所得：

- 一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内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 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三 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

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四 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五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 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 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 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

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 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 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 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 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 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 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 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 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 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蓄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 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 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 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

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II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III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IV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17條 (綜合所得淨額計算)

I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 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保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 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

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II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III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126條 (施行日)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

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勞動基準法

21. 民國108年05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及9條條文；並增訂第22條之1條文
22.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3及78條條文；並增訂第17條之1及63條之1條文

第2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二 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三 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四 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 五 事業單位：指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六 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 七 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 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九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

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十 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第9條 (定期勞動契約與不定期勞動契約)

I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II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定期契約：

- 一 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 二 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III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第17條之1 (派遣勞工之保障)

I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II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九十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III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十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未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容。

IV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第二項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V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VI 派遣勞工因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者，其與派遣事業單位之勞動契約視為終止，且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VII 前項派遣事業單位應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及期限，發給派遣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22條之1 (工資之給付—要派單位對於派遣勞工工資補充給付之責任)

I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II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第63條 (事業單位之督促義務及連帶補償責任)

I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II 事業單位違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第63條之1 (派遣勞工職業災害之補償)

I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II 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主張抵充。

III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

IV 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78條 (罰則)

I 未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七項、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II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6. 民國108年02月14日勞動部令修正發布第34條之1條文

第34條之1 (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計算標準)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民法第一編 總則

5.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第14條 (監護之宣告及撤銷)

I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II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III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IV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民法第四編 親屬

19. 民國108年04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76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0.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113條之2~1113條之10條文及第四編第四章第三節節名

第976條 (婚約解除之事由及方法)

I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 二 故違結婚姻約。
-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
- 五 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
- 六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
- 七 有其他重大事由。

II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三節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第1113條之2 (意定監護之定義)

I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II 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第1113條之3 (意定監護之公證與生效時點)

I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II 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

III 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第1113條之4 (意定監護優先監護宣告之原則及例外)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II 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第1113條之5 (意定監護之撤回或終止)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

II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I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IV 法院依前項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第1113條之6 (監護人之另行選定、改定與解任)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

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I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前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IV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第1113條之7 (意定監護人之報酬)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1113條之8 (複數意定監護之效力)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抵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第1113條之9 (意定監護之財產管理與處分)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

第1113條之10 (成年人監護規定之準用)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家事事件法

3. 民國108年04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3及167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民國108年05月03日司法院令發布自108年05月03日施行

4.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4及165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民國108年06月21日司法院令發定自108年06月21日施行

第53條 (涉外婚姻事件之管轄權)

I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 一 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
- 三 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
- 四 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

II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164條 (管轄及費用負擔)

I 下列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 一 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
- 二 關於指定、撤銷或變更監護人執行職務範圍事件。
- 三 關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事件。
- 四 關於監護人報告或陳報事件。
- 五 關於監護人辭任事件。

- 六 關於酌定監護人行使權利事件。
- 七 關於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
- 八 關於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九 關於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
- 十 關於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 十一 關於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事件。
- 十二 關於變更輔助宣告為監護宣告事件。
- 十三 關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
- 十四 關於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
- 十五 關於其他監護宣告事件。

II 前項事件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III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165條 (程序監理人之選任)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及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167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訊問)

I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II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

強制執行法

II. 民國108年05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5條之1條文

第115條之1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執行之效力)

I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II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

- 一 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
- 二 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III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受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但應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不予扣押。

IV 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

應行注意事項

24. 民國108年03月05日司法院函修正發布第45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25. 民國108年05月31日司法院函修正發布第62點之1、65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四五 關於第八十四條部分：

(一) 各法院應於公共區域設置一般或電子公告欄，揭示拍賣公告至拍賣期日終了時止。揭示於一般公告欄者，不可交疊張貼致遮蔽內容，並應裝置加鎖之透明隔離設施，謹防公告散失及被破壞、除去或塗改；揭示於電子公告欄者，應隨時顯示公告之全部內容，或輪播其摘要並於現場提供全部內容即時查詢。

(二)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不動產所在地，或函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揭示於其公告處所。拍賣標的物為大型工廠或機器，得另函請當地同業公會將拍賣公告揭示並轉告會員。

(三) 依第一款及前款前段所為揭示，與不動產拍賣或再拍賣期日應距期間，自最先揭示日起算。

(四) 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必要時，並得命債權人登載於當地發行量較多之報紙。

(五) 各法院應設置投標室及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並於投標室設置公告欄。開標前，應將該拍賣期日應停止拍賣之案件，列表公告於該公告欄，並應載明停止拍賣之原因，一式二份，一份揭示，另一份附卷。

六二之一 關於第一百五條之一部分：

(一) 本法第一百五條之一第二項各款債權扣押金額上限，應以債務人對第三人各期債權全額之三分之一定之。

(二) 對於本法第一百五條之一第二項各款所定債權發扣押命令，除有同

條第三項有失公平之情形外，扣押後餘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數額。

(三) 對繼續性給付之債權發移轉命令後，案件得報結，並於執行名義正本上註記執行案號、執行費用及第三人名稱等字句，影印附卷後，將之發還債權人。

(四) 債權人如依本法第一百五條之一第四項但書規定聲請繼續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另分新案辦理之。

(五) 執行法院對繼續性給付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後，經第三債權人就同一債務人之同一繼續性給付債權聲請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未到期部分之移轉命令，改發按各該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債權額比例分配之移轉命令。

六五 關於第一百二十二條部分：

(一)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社會福利津貼，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給之津貼或給付；又所稱社會救助或補助，係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

(二)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社會保險，係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險。

(三)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稱當地區，係指債務人之生活中心地區；所稱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應保障其具有用於維持基本生活之自由處分權限。

(四)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除酌留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外，得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之執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

6. 民國108年01月17日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11、18條之1、21、28、30條之1、44條之1、45條條文；增訂第20條之1、21條之1、27條之1、40條之1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1條（司法事務官辦理事項）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者，至該程序終止或終結時止，本條例規定由法院辦理之事務，及程序終止或終結後關於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十七條所定事務，得由司法事務官為之。但下列事務不在此限：

- 一 有關拘提、管收之事項。
- 二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裁定。

第18條之1（不適用劣後債權餘額受償）

I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債務人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有第九條情形者，不適用之。

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前確定之債權表，不適用修正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III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總額，應就據以發生之本金債權分筆計算。

第20條之1（債務總額之計算）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應計算至法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

第21條（債務人住所之表明）

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表明之債權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權種類，應記載該債權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I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所表明之債務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務種類，應記載該債務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II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所表明之財產目錄，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其於更生或清算聲請前二年內有財產變動狀況者，宜併予表明。

IV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第21條之1（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相關事項之認定）

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

I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四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所表明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除應記載該受扶養人外，尚應記載依法應分擔該扶養義務之人數及債務人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

III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第27條之1（更生方案有關修正後規定之適用）

更生方案未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且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28條（劣後債權之除外）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不包括劣後債權。

第30條之1（未申報債權）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應履行之債務，準用之。

第40條之1（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之強制執行）

本條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本文後段之規定，於清算程序無確定債權表者亦適用之。

第44條之1（債權移轉相關文件之提出）

I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無論其移轉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移轉人或受移轉人應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將債權移轉相關

文件之正本、繕本或影本提出於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

II 前項債權移轉包括債權讓與及法定移轉。

II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以言詞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者，法院書記官應記明筆錄。

第45條（免責或復權之管轄）

I 消費者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免責或復權，由宣告破產之地方法院管轄。

II 消費者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聲請免責，由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地方法院管轄。

點

公證法

7. 民國108年04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6、30、33、74~76條條文

第26條 (民間公證人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 一 年滿七十歲。
-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 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但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七 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為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第30條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之訂定)

- I 司法院遴選民間之公證人，應審酌其品德、能力及敬業精神。
- II 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33條 (民間公證人免職之事由)

- I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 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

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 四 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六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 七 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為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
- 八 犯本法第七章之罪經裁判確定。

II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第74條 (傳譯)

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第75條 (見證人之在場)

I 請求人為視覺障礙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但經請求人放棄並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II 無前項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應使見證人在場。

第76條 (授權書之提出)

I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II 前項情形，其授權行為或授權書如未經公、認證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

- 一 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
- 二 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經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

證明。

- 三 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III 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

公證法施行細則

II. 民國108年07月11日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19、60、80、81條條文及第62條條文之附式六；增訂第66條之1、66條之2條文

第19條 (登錄法院之限制及聲請登錄應具書件)

I 民間公證人不得向所屬法院以外之法院登錄。

II 聲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繳驗下列文件及其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 一 民間公證人遴選證書。
- 二 身分證明。
- 三 職前研習成績合格或免經職前研習證明。

四 加入公證人公會之證明。但未加入地區公證人公會為贊助會員之許可兼業律師者，不在此限。

五 已參加責任保險及繳保費之證明。

六 職章、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一式十二份（其中十一份轉送外交部存參）。

七 擬設事務所地址及使用權利之證明。

八 公證文書編號字別（○○院民公（認）○字）。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II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文件，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開辦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前，得暫免繳驗。但應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開辦後一個月內補正之；逾期不補正者，得註銷其登錄。

第60條 (公證結婚應提出之文件)

I 結婚書面之公證，結婚當事人應偕同證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並在結婚書面上簽名。請求人應提出婚姻狀況

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提出各該文件：

- 一 未成年人而其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場者，已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允許之證明文件。
- 二 外國人、外國軍人，依其本國法須經核准始得結婚者，其本國主管長官核准結婚之證明文件。

II 前項證明文件如係境外出具者，應經駐外館處或有權機關授權團體證明；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者，應經外交部證明。

III 公證人應詢問結婚當事人有無結婚之真意，並說明未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前，其結婚尚不生效力之旨，並於公證書註記前開說明。

第66條之1 (意定監護契約訂立或變更)

I 意定監護契約訂立或變更之公證，本人及受任人應親自到場。

II 前項公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提出戶籍謄本或其他得證明尚未受監護宣告之文件。
- 二 請求意定監護契約變更之公證者，提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正本、繕本或影本。如曾變更意定監護契約者，宜提出歷次變更之公證書正本、繕本或影本。
- 三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時，提出載有受指定人身分資料之文件。
- 四 提出其他必要文件。

III 公證人應確認本人之意識清楚，並確實明瞭意定監護契約之意義。公證人認有必要時，得隔離單獨詢問本人。但本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時，應使通譯或見證人在場。

IV 公證人應闡明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始發生效力，以及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抵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旨，並於公證書記載上開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V 公證人作成意定監護契約訂立或變更之公證書後，應於七日內於司法院所定系統登錄案件，並以司法院所定格式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公證人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更正或補充之處分者，亦同。

第66條之2 (意定監護契約撤回)

I 意定監護契約撤回之公證，撤回人應親自到場。

II 前項公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提出戶籍謄本或其他得證明尚未受監護宣告之文件。
- 二 提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正本、繕本或影本。
- 三 提出已以書面向他方撤回之證明。
- 四 提出其他必要文件。

III 公證人應闡明意定監護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之旨，並於公證書記載上開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IV 前條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意定監護契約撤回之公證準用之。

第80條 (結婚證書之認證)

I 結婚證書或結婚書面之認證，應由結婚當事人及於結婚證書或結婚書面上簽名或蓋章之證人二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簽名。

II 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81條 (離婚證書之認證)

I 離婚證書之認證，應由雙方當事人及於離婚證書上簽名或蓋章之證人二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簽名。

II 第六十六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金融控股公司法

II. 民國108年01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8、58、60~62及67條條文

保險法

II. 民國108年01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8、58、60~62及67條條文

證券交易法

26. 民國108年04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之5、28條之2、39、43條之1、65、66、165條之1、177條之1、178、179條條文；並增訂第178條之1條文
27. 民國108年06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之5、36條條文

第14條之5 (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

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II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III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IV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28條之2 (股份之買回)

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二 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三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II 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II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V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V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VI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依公司

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VII 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VIII 第六項所定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36條 (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

I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三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II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I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 二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IV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V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VI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VI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VII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第39條 (發行人不合法令之處罰)

主管機關於審查發行人所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發行人有不合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外，並得依本法處罰。

第43條之1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管理)

I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III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IV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V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65條 (證券商不符合規定之糾正改善)

主管機關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務、財務狀況時，發現該證券商有不合規定之事項，得隨時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

第66條 (證券商違法之處分)

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 一 警告。
- 二 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 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

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

四 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165條之1 (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之規定)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六、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之八、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177條之1 (罰則)

違反第七十四條或第八十四條規定者，處證券商相當於所取得有價證券價金額以下之罰鍰。但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第178條 (罰則)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

定。

- 二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 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

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六 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七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八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

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 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十二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II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III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IV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78條之1 (罰則)

I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 二 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四 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 五 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六 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

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II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179條 (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

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銀行法

28.民國108年04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3、35條之2、47條之3、61條之1、116、117、125、127條之1、128~133及134~136條條文；並增訂第51條之2、133條之1及136條之3條文；並刪除第125條之6及127條之3條文

第13條 (無擔保授信)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第十二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第35條之2 (銀行負責人之資格)

I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II 銀行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調整者，應予解任。

第47條之3 (經營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許可與管理)

I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II 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51條之2 (國際合作依互惠原則)

I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

II 除有妨害國家或公共利益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

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第61條之1 (銀行違規或管理不善之處分)

I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 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 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 三 限制投資。
- 四 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 五 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六 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七 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八 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
- 九 其他必要之處置。

II 依前項第七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III 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第116條 (外國銀行)

本法稱外國銀行，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法登記營業之分行。

第117條 (外國銀行營業之許可)

I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辦理登記，並應依第五十四條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II 前項設立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25條 (違反專業經營之處罰)

I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II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III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125條之6 (刪除)

第127條之1 (不當關係人交易之罰則)

I 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適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銀行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或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辦理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III 外國銀行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二項規定處罰。

IV 前三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127條之3 (刪除)

第128條 (怠於申報或違反參與決定之處罰)

I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II 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III 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IV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 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

二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三 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

V 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29條 (違規營業等之罰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

三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四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五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六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

七 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八 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

九 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提足特別準備金。

十 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十一 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

第129條之1 (妨害金融檢查之處罰)

I 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

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 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 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 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 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II 外國銀行之負責人、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前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29條之2 (違反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之處罰)

銀行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130條 (違反放款或投資等之處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三十七條第二

中華民國刑法

37 民國108年05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3條條文；增訂第115條之1條文

38 民國108年05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61、80、98、139、183、184、189、272、274～279、281～284、286、287、315條之2、320、321條條文；刪除第91、285條條文

39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85條之3條文

第10條（名詞定義）

I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II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III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IV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V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

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133條（受罰人）

I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十二款及前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或其分行。
II 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

第133條之1（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或已改善完成者，得免予處罰）

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134條（罰鍰之處罰機關）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但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應處之罰鍰，及違反第四十二條或中央銀行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金融通限制或管理之規定，而依第一百三十二條應處之罰鍰，由中央銀行處罰，並通知主管機關。

第135條（逾期不繳納罰鍰之處罰）

罰鍰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銀行或分行停業。

第136條（罰鍰後限期內仍不改善之處罰）

銀行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136條之3（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準用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於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準用之。

三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四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或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其兼職係經銀行指派者，受罰人為該指派兼職之銀行。

五 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或外國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

六 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或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者擔任負責人。

七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辦法有關業務、管理或消費者保護之規定。

八 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九 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十 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十一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十二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

第132條（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處罰）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

項、第四十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反第七十二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二條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三 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

四 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

五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六 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

七 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

八 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

第131條（罰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 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

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爲。

- 二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爲。

VI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VII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爲。

第61條 (裁判免除)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 二 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 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 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 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 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80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

I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 一 犯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二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 犯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 犯最重本刑爲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II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爲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91條 (刪除)

第98條 (保安處分執行之免除)

I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II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III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爲限。

第113條 (私與外國訂約罪)

應經政府授權之事項，未獲授權，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爲約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足以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15條之1 (外患罪亦適用之地域或對象違反規定之處斷)

本章之罪，亦適用於地域或對象爲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行爲人違反各條規定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

第139條 (污損封印、查封標示或違

背其效力罪)

I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爲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爲者，亦同。

第183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交通工具罪)

I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84條 (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罪)

I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85條之3 (不能安全駕駛罪)

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89條 (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

I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72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274條 (母殺嬰兒罪)

I 母因不得已之事由，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75條 (加工自殺罪)

I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IV 謀爲同死而犯前三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276條 (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277條 (普通傷害罪)

- 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78條 (重傷罪)

- I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79條 (義憤傷害罪)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81條 (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282條 (加工自傷罪)

- I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因而致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83條 (聚眾鬥毆罪)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84條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285條 (刪除)

第286條 (妨害幼童發育罪)

I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IV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287條 (告訴乃論)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315條之2 (圖利為妨害秘密罪)

I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III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I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 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 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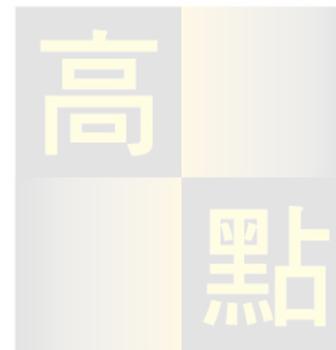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12 民國108年5月29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8條之2條文

第8條之2 (刑法修正前追訴權時效之適用)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

42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3、404、416 條條文；並增訂第八章之一章名及第 93 條之 2 至第 93 條之 6 條文；並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43 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16 條之 2、117、121、456、469 條條文

第 33 條 (辯護人與被告之間卷權及限制)

I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II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III 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IV 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

V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第八章之一 限制出境、出海

第 93 條之 2 (限制出境、出海處分)

I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

-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II 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 三 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及期間。
- 四 執行機關。
- 五 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

III 除被告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外，前項書面至遲應於為限制出境、出海後六個月內通知。但於通知前已訊問被告者，應當庭告知，並付與前項之書面。

IV 前項前段情形，被告於收受書面通知前獲知經限制出境、出海者，亦得請求交付第二項之書面。

第 93 條之 3 (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及延長)

I 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不得逾八月。但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十日前，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

II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四月，第二次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二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

III 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

IV 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V 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

VI 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

第 93 條之 4 (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

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

第 93 條之 5 (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

I 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之聲請，並得於聲請時先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II 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III 偵查中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為之。

IV 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 93 條之 6 (其餘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之情形)

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

第 116 條之 2 (可停止羈押時應遵守事項)

I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

項：

- 一 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 二 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 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五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六 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七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八 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II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III 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IV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V 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17 條 (再執行羈押之事由)

- I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15.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7條之11條文

第7條之11 (施行日)

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出海者，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規定重為處分，逾期未重為處分者，原處分失其效力。

III 依前項規定重為處分者，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三之規定重新起算。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五年。

點

第404條 (抗告之限制及例外)

I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II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416條 (準抗告之範圍、聲請期間及其裁判)

I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 四 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三 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四 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五 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II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III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IV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121條 (有關羈押各項處分之裁定或命令機關)

I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II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III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IV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刑事妥速審判法

3.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14條條文；第5條第3項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109年06月19日）；第5條第5項之刪除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108年12月19日）

第5條（被告在押案件優先且密集審理、羈押期之年限）

I 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

II 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III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IV 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

第14條（施行日期）

I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第五條第三項，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五條第五項之刪除，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並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少年事件處理法

10.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3之1、17~19、26、26條之2、29、38、42、43、49、52、54、55條之2、55條之3、58、61、64條之2、67、71、82、83條之1、83條之3、84、86、87條條文；增訂3條之2~3條之4條文；並刪除第72、85條之1條文；除第18條第2~7項自112年07月01日施行；第42條第1項第3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之第85條之1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3條（少年法院之管轄事件）

I 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法處理之：

- 一 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 二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為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 (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II 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第3條之1（告知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

I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

II 依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少年法院之事件，等候前項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不予計入，並應釋明其事由。但等候時間合計不得逾四小時。

III 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IV 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

第3條之2（詢問或訊問時應告知事項）

I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事由；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 得選任輔佐人；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II 少年表示已選任輔佐人時，於被選任之人到場前，應即停止詢問或訊問。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或同意續行詢問或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3條之3（少年詢問、訊問、護送及等候過程，應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詢問、訊問、護送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與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或被告隔離。但偵查、審判中認為對質、詰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3條之4（詢問或訊問少年之限制）

I 連續詢問或訊問少年時，得有和緩之休息時間。

II 詢問或訊問少年，不得於夜間行之。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有急迫之情形。
- 二 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 三 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立即詢問或訊問。

III 前項所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第17條（少年事件之報告）

不論何人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

第18條（少年事件之移送與處理之請求）

I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II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III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IV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

V 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VI 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VII 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

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Ⅷ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第19條（事件之調查）

I 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

II 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

III 少年調查官到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由進行第一項之調查者為之。

IV 少年法院訊問關係人時，書記官應製作筆錄。

第26條（責付、觀護之處置）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

- 一 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 二 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

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第26條之2（收容之期間）

I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少年法院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月，以一次為限。收容之原因消滅時，少年法院應依職權或依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將命收容之裁定撤銷之。

II 事件經抗告者，抗告法院之收容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之日起算。

III 事件經發回者，其收容及延長收容之期間，應更新計算。

IV 裁定後送交前之收容期間，算入原審法院之收容期間。

V 少年觀護所之人員，應於職前及在職期間接受包括少年保護之相關專業訓練；所長、副所長、執行鑑別及教導業務之主管人員，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任。

VI 少年觀護所之組織、人員之遴聘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29條（得不付審理之裁定）

I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 一 告誡。
- 二 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 三 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

II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III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向被害人道歉。
- 二 立悔過書。
- 三 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IV 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第38條（陳述時之處置）

I 少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少年為陳述時，不令少年以外之人在場。
- 二 少年以外之人為陳述時，不令少年在場。

II 前項少年為陳述時，少年法院應依其年齡及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第42條（保護處分及禁戒治療之裁定）

I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一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二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 四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II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 一 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二 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III 第一項處分之間，毋庸諭知。

IV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V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為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VI 前項規定，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第43條（沒收規定之準用）

I 刑法及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於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裁定準用之。

II 少年法院認供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行為所用或所得之物不宜發還者，得沒收之。

第49條（送達方法）

I 文書之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II 前項送達，對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依法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為公示送達。

III 文書之送達，不得於信封、送達證書、送達通知書或其他對外揭示之文書上，揭露足以使第三人識別少年或其他依法應保密其身分者之資訊。

第52條（感化教育之執行）

I 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

年法院之指導。

II 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

第54條 (轉介輔導及保護處分之限制)

I 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II 執行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5條之2 (安置輔導)

I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II 前項執行已逾二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III 安置輔導期滿，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IV 第一項執行已逾二月，認有變更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變更。

V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

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第55條之3 (聲請核發勸導書)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第58條 (禁戒治療之期間及執行)

I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期間，以戒絕治癒或至滿二十歲為止。但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少年法院得免除之。

II 前項處分與保護管束一併諭知者，同時執行之；與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一併諭知者，先執行之。但其執行無礙於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執行者，同時執行之。

III 依禁戒或治療處分之執行，少年法院認為無執行保護處分之必要者，得免其保護處分之執行。

第61條 (抗告)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下列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一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交付少年調查

官為適當輔導之裁定。

二 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命收容或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

三 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收容或駁回聲請撤銷收容之裁定。

四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

五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定。

六 第四十條之裁定。

七 第四十二條之處分。

八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九 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 駁回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

十一 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二 第六十條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

第64條之2 (重新審理)

I 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諭知保護處分者，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聲請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一 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得為再審之情形。

二 經少年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第三條第一項行為應諭知保護處分。

II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重新審理程序準用之。

III 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發見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

應重新審理之裁定。

IV 第一項或前項之重新審理於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67條 (起訴與不起訴處分)

I 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

II 前項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案件，如再經少年法院裁定移送，檢察官不得依前項規定，再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

第71條 (羈押之限制)

I 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之。

II 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

III 少年刑事案件，前於法院調查及審理中之收容，視為未判決前之羈押，準用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折抵刑期之規定。

第72條 (刪除)

第82條 (緩刑假釋中保護管束之執行)

I 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

II 前項保護管束，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前，由檢察官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

第83條之1 (紀錄之塗銷)

I 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II 少年有前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法

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

- 一 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
- 二 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 三 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III前項紀錄及資料，除下列情形或本法另有規定外，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

- 一 為少年本人之利益。
- 二 經少年本人同意，並應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

IV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83條之3 (驅逐出境)

I外國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緩刑或假釋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少年法院得裁定以驅逐出境代之。

II前項裁定，得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聲請；裁定前，應予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III對於第一項裁定，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IV驅逐出境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之。

第84條 (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處罰)

I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而受保護處

分或刑之宣告，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強化其親職功能。

II少年法院為前項親職教育輔導裁定前，認為必要時，得先命少年調查官就忽視教養之事實，提出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

III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IV親職教育輔導應於裁定之日起三年內執行之；逾期免予執行，或至多執行至少年滿二十歲為止。但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V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VI前項罰鍰之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免徵執行費。

VII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第一項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VIII第一項、第五項及前項之裁定，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85條之1 (刪除)

第86條 (補助法規定之制定)

I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II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III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

聯繫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IV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87條 (施行日)

I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II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2010年05月0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7及93條條文

第87條 (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情形)

I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 八 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 (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 (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

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II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93條（侵害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及違反強制授權利用之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 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 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 四 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專利法

民國108年05月0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9、34、46、57、71、73、74、77、107、118~120、135及143條條文；並增訂第157條之2~157條之4條文；108年07月31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08年11月01日施行

第29條（未主張優先權）

I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

- 一 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 二 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 三 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

II 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III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IV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規定之行為。

第34條（分割申請）

I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II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 一 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 二 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III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IV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

露之範圍。

V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VI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

VII 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第46條（不予專利之審定）

I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II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57條（核准延長專利權舉發之原因）

I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 一 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 二 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 三 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 四 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 五 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
- 六 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

II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第71條（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原因）

I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 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 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II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III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第73條（舉發申請書應載明事項）

I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

II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III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IV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第74條（舉發案件之審查程序）

I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II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III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限。

IV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V 依前項規定所提陳述意見或補充答辯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

第77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之處理)

I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

II 前項更正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但更正僅刪除請求項者，不在此限。

III 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

第107條 (新型專利得為分割之申請)

I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II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 一 原申請案處分前。
- 二 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第118條 (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案之期間及審查方式)

新型專利權人除有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僅得於下列期間申請更正：

- 一 新型專利權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
- 二 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

第119條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事由)

I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 一 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II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III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IV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IV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IV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第120條 (新型專利準用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

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第135條 (設計專利權期限)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第143條 (專利檔案保存年限及範圍)

I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

II 前項以外之專利檔案應依下列規定定期保存：

- 一 發明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三十年外，應保存二十年。
- 二 新型專利案除經處分准予專利者保存十五年外，應保存十年。
- 三 設計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二十年外，應保存十五年。

III 前項專利檔案保存年限，自審定、處分、撤回或視為撤回之日所屬年度之次年首日開始計算。

I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專利檔案，其保存年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157條之2 (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更正案及舉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157條之3 (修正施行前已核准審定或處分後申請分割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或處分之專利申請案，尚未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157條之4 (設計專利權於本次修正施行之日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設計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設計專利權因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由當然消滅，而於修正施行後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專利權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法官法

2. 民國108年07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5、7、9、30、33~37、39~41、43、47、48、49、50、51、52、55、56、58、59、61~63、69、76、79、89、103條條文；增訂第41條之1、41條之2、48條之1~48條之3、50條之1、59條之1~59條之6、63條之1、68條之1、101條之1~101條之3條文；並刪除第31條條文；除第2、5、9、31、43、76、79、101條之3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2條 (法官之定義範圍)

I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

- 一 司法院大法官。
- 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三 各法院法官。

II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III 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IV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4條 (人事審議委員會)

I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II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 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 二 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 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III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IV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V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VI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5條 (高院以下法官之任用資格)

I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 二 曾任實任法官。
- 三 曾任實任檢察官。
- 四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

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II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實任法官。
- 二 曾任實任檢察官。
- 三 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 四 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五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

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III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 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三 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 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IV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V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VI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VII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

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Ⅷ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Ⅸ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7條 (法官之遴選)

I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II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III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 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 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個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個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 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個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個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 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個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個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IV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

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V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VI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VII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VIII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9條 (候補、試署法官之實授程序)

I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II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III 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之：

一 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 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 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IV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V 候補法官應依第三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VI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VII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VIII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IX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X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30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機制)

I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II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二 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 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 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III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理由。

第31條 (刪除)

第33條 (各級法院團體績效之評比)

I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II 評鑑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評鑑事件所涉個案之當事人。

二 評鑑委員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三 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評鑑事件所涉個案，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四 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家長、家屬。

五 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曾為證人或鑑定人。

六 評鑑委員曾參與評鑑事件之法官自律程序。

- 七 評鑑委員現受任或三年內曾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各類案件。
- III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請求人或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
- 一 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IV 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前項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
- V 前項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 第34條**（法官評鑑委員之遴聘）
- I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 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 二 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 三 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四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 一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 二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 三 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四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五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III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IV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 第35條**（評鑑事件之來源及審查）
- I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 一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 二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 三 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 四 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
- II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為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 III 前二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 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
 - 二 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
 - 三 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
 - 四 請求評鑑之日期。
- IV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
- 一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二 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

- 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
- V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前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 VI 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
- 第36條**（評鑑事件之請求期限）
- I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 一 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三年。
 - 二 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三年。
 - 三 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六年者，不得請求。
 - 四 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
- II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者，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
- 第37條**（不付評鑑決議之情形）
-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一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 二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 三 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 四 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 五 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 六 受評鑑法官死亡。
- 七 請求顯無理由。

第39條（區別評鑑請求決議之懲處）

- I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
- 一 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 二 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

II 前項第一款情形，司法院應將決議結果告知監察院。

III 第一項評鑑決議作成前，應予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40條（評鑑請求決議之移送及處置）

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之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41條（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方式）

- I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II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決定及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 III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IV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

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或迴避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第41條之1 (證據調查)

I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II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並得制止之。

III 請求人得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如無正當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不得限制或拒絕之；如同意交付，並應給予表示意見之合理期間。

IV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得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第一項調查所得資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限制或拒絕之：

- 一 個案評鑑事件決議前擬辦之文稿。
- 二 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 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
- 四 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

V 前項聲請而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

VI 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41條之2 (停止評鑑)

I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II 司法院應依法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III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IV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V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VI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評鑑實施辦法及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

第43條 (法官停職之限制)

I 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

- 一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者。
- 二 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
- 三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 四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
- 五 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
- 六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經司法院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者。

II 經依法停職之實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復職之規定辦理。

III 實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一項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IV 司法院大法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停止其職務；因第一項第六款情事停止其職務者，於停止職務期間，支給第七十二條所定月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

V 實任法官或司法院大法官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職務法庭裁判確定而受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應繳回其停職期間所領之本俸。

第47條 (職務法庭之設置)

I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之事項：

- 一 法官懲戒之事項。
- 二 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 三 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 四 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II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48條 (職務法庭之組織)

I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II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III 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

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IV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

V 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V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

- 一 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二 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三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第48條之1 (參審員之職權與保密義務)

I 前條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職權與法官同，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II 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損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III 參審員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

IV 參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V 前項費用之支給辦法及參審員之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

第48條之2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

I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II 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第48條之3 (法官兼任義務)

I 法官經任命為職務法庭成員者，有兼任義務。

II 法官遴選委員會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遴定職務法庭成員時，應同時遴定遞補人選，於成員出缺時遞補之，任期至出缺者任滿時為止。

III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成員決定之。

IV 職務法庭成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49條 (法官之懲戒)

I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II 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

III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IV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同一行為已經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懲戒失其效力。

V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但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無須再予懲戒。

VI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 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

受懲戒之必要。

三 已逾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四 有前項但書之情形。

第50條 (法官懲戒之種類與淘汰)

I 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 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二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四 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

五 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六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七 申誡。

II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

III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IV 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V 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

VI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已給付之給與，均應予追回，並得以受懲戒

法官尚未領取之退休金或退養金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

VII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指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懲戒法官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

VIII 第一項第六款得與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IX 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處分，以書面為之。

第50條之1 (剝奪、減少或追繳退休金、退養金)

I 法官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退養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 一 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及退養金。
- 二 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應自始減少其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
- 三 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養金。

II 前項所指之退休金，適用前條第七項之規定。

III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休金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51條 (法官懲戒之程序)

I 法官之懲戒，除第四十條之情形外，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II 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

III 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之。

第52條 (法官懲戒行使期)

I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II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係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第55條 (資遣或申請退休之禁止)

I 法官經司法院或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司法院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判決確定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但移送懲戒後經職務法庭同意者，不在此限。

II 經移送懲戒之法官於判決確定生效時已逾七十歲，且未受撤職以上之處分，並於判決確定生效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計算其任職年資至滿七十歲之前一日，準用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給與退養金。

III 職務法庭於受理第一項之移送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交被移送法官所屬法院及銓敘機關。

第56條 (得為職務法庭案件當事人之規定)

I 監察院、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法官，得為第四十七條各款案件之當事人。

II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之案件，應通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派員到庭陳述意見。

第58條 (言詞辯論主義)

I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行言詞辯論。

II 職務法庭第一審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法官一人為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

闡明起訴之事由。

III 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 二 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 三 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 四 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 五 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

第59條（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

I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II 職務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III 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除受懲戒法官已遭停職者外，應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IV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V 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VI 第一項之訴如經駁回，或第三項之判決如經廢棄，被停職法官得向司法院請求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

第59條之1（上訴）

當事人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自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職務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59條之2（上訴之理由）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59條之3（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I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I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 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或參審員參與審判。
- 三 職務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代表或辯護。
- 五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第59條之4（上訴狀應表明之事項）

I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職務法庭為之：

- 一 當事人。
-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 上訴理由。

II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III 第一項上訴狀內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59條之5（二審案件之審結期限）

I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II 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III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定之。

第59條之6（抗告）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61條（職務案件再審之訴）

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 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三 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審員參與審判。
- 四 參與裁判之法官或參審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 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 七 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八 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九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觸憲法。

II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III 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IV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62條（再審之訴為原法院管轄）

I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職務法庭管轄之。

II 對於職務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

III 對於職務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職務法庭第一審管轄。

第63條（再審之訴期限）

I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為之：

- 一 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 二 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三 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四 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為原因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II 為受懲戒法官之不利提起再審之訴，於判決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63條之1（無庸迴避）

職務法庭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職務法庭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

第68條之1 (聲請再審)

裁定已經確定，且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第六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69條 (裁判書之送達與執行)

I 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II 受懲戒法官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所屬法院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該院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囑託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代為執行。

III 前項執行程序，應視執行機關為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IV 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支給機關，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催告履行及囑託執行。

V 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並得對其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法官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VI 法官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第76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職務之保障與限制)

I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II 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

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

III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IV 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V 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79條 (法官之資遣)

I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

II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

III 前二項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第89條 (檢察官準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I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

用之。

II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III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IV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 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 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 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V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VI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VII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VIII 檢察官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IX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X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XI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101條之1 (施行前尚未終結案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職務法庭之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由職務法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 其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檢察官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檢察官之規定。

第101條之2 (不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

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有該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101條之3 (不受修正前任期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施行前，已任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及職務法庭法官者，任期至上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不受修正前任期之限制。

第103條 (施行日)

I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

行者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三，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律師懲戒規則

民國108年01月29日行政院令、司法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24條條文

第2條 (懲戒委員會之組成)

I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指定法官三人，並由該院函請高等檢察署指定檢察官一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II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指定法官四人，並由該院函請最高檢察署指定檢察官二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律師五人、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III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IV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第24條 (決議處分之生效與後續程序)

I 懲戒處分於決議確定時生效。

II 法務部對於前項決議確定之處分，應即通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及移送懲戒機關。

III 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除名處分者，法務部應將停止執行職務之起訖日期或除名處分生效日通知高等法院轉知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註銷登錄及通知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IV 受除名處分者，法務部應命高等檢察署轉令地方檢察署追繳律師證書；執行追繳律師證書無效果者，地方檢察署應層報法務部於證書存根登記註銷作廢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74號解釋 (大法官5, 憲16, 都計19、27)

• 解釋爭點

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得否請求救濟？

• 解釋文 (108.01.11)

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156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775號解釋 (刑41 I 及 III、47 I、48前段、57、58、59、60、61、62, 憲8、23)

• 解釋爭點

(一) 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是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其一律加重本刑，是否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二) 刑法第48條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有關累犯更定其刑部分，是否違反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

• 解釋文 (108.02.22)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應即併同失效。

釋字第776號解釋 (建築30, 憲15, 民767)

• 解釋爭點

內政部台⁷⁸內營字第727291號函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並予套繪管制，暨台⁸⁰內營字第907380號函有關建築法第30條規定應備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不宜附有同意使用期限之函示實務上擴及於「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部分，二者合併適用之結果，形成對鄰地無期限之套繪管制，是否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不符？

• 解釋文 (108.04.12)

建築物所有人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而由鄰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該同意書應許附期限；鄰地所有人提供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有期限者，如主管機關准予變更使用執照，自應發給定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而僅對鄰地為該相應期限之套繪管制；另同意使用

土地之關係消滅時（如依法終止土地使用關係等），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或依鄰地所有人之申請，廢止原核可之變更使用執照，並解除套繪管制，始符合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內政部中華民國78年8月24日台(88)內營字第727291號函釋示：「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說明：……二、增設停車空間設置於鄰地空地，若其使用上無阻碍，經套繪列管無重複使用之虞，且經鄰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者，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按：應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第59條之1之規定辦理」，暨內政部80年3月22日台(80)內營字第907380號函釋示：「主旨：有關建築法第30條規定應備具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否有使用期限之標示案……說明：……二、……一般申請建築案件，基於建築物使用期限不確定，其土地使用同意書似不宜附有同意使用期限。」實務上擴及於「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部分，二者合併適用結果，使鄰地所有人無從出具附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致其土地受無期限之套繪管制，且無從於土地使用關係消滅時申請廢止原核可之變更使用執照，並解除套繪管制，限制其財產權之行使，與上開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釋字第777號解釋（憲8、23，刑185之4）

- 解釋爭點
刑法第185條之4之構成要件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其刑度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 解釋文（108.05.31）
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之刑法

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其中有「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88年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778號解釋（憲15、23，藥事102）

- 解釋爭點
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是否抵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4月12日FDA藥字第1000017608號函對於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

- 解釋文（108.06.14）
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實施2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尚未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FDA藥字第1000017608號函說明三對於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部分，均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逾越母法之規定，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上開施行細則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函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釋字第779號解釋（憲7、19、23、143，土徵30，土稅10、28、39、39之2，土稅施則57，農發3、37、38）

- 解釋爭點
(一) 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以及財政部90年11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200號函關於非都市土地地目為道之交通用地，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部分，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規定？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2月2日(90)農企字第900102896號函關於公路法之公路非屬農業用地範圍，無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第1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部分，是否抵觸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
- 解釋文（108.07.05）
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

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則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華民國90年11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200號函關於非都市土地地目為道之交通用地，無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2月2日(90)農企字第900102896號函關於公路法之公路非屬農業用地範圍，無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第1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部分，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尚無抵觸。

釋字第780號解釋（憲15、22、23，交管罰例24、54、67、67之1，道安104，鐵路14）

- 解釋爭點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汽車駕駛人強行闖越平交道之處罰，是否抵觸憲法？
- 解釋文（108.07.26）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同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54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67條之1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及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款

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有第54條規定之情形。」均未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財產權，及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54條第1款上開規定之適用，係以「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為要件，相關機關關於警鈴、閃光號誌與遮斷器之運作，就兩列以上列車交會或續行通過平交道之情形，未就前一列車通過後警報解除，至次一列車來臨前警報啟動，設最低之合理安全間隔時間，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